

兩個社會議題：墮胎(abortion) 及安樂死 (euthanasia)

- 加拿大的社會狀況 (加拿大保健法和 C-14 法案)

普遍誤解：

1. 胎兒並非完整的生命，所以墮胎並非殺人
 - a. 出廿一 22-25 對胎兒的定義
 - i. 「墜胎」並非墮胎或夭折，而是早產
 - ii. 胎兒的死亡賠償是「以命償命」
 - b. 詩一三九 13-16；五十一 5
 - i. 胎兒：人神關係與靈性(罪性)已然存在
 - c. 科學與道德學的角度
2. 既然憲法賦予了這權利，人便應享有這自由
 - a. 徒十七 24-28：生命主權屬誰
 - b. 林前八 6：從誰而生決定為誰而生
 - c. 伯一 21：生與死的決定權在於神
 - d. 社會對墮胎與安樂死的雙重標準

聖經的指引：

1. 作無助之人的鄰舍：好撒瑪利亞人比喻 (路十 25-37)
2. 作關愛的群體：徒四 32-35
 - a. 古非洲諺語：教養孩童是全村的責任
3. 學效基督的樣式：各人要互相擔當 (羅十五 1-7；加六 2)